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昭依女士、独立董事倪元颖女士以及董事尉大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杨昭依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全体委员均以书面传签或现场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或听取议案内容
1	第八届 2024 年 第 1 次	2024. 1. 26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沟通汇报
2	第八届 2024 年 第 2 次	2024. 3. 7	1.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

3	第八届 2024 年 第 3 次	2024. 3. 18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在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在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八届 2024 年 第 4 次	2024. 4. 23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	第八届 2024 年 第 5 次	2024. 7. 9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6	第八届 2024 年 第 6 次	2024. 8. 19	1. 关于《国投中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国投中鲁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国投中鲁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第八届 2024 年 第 7 次	2024. 10. 18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八届 2024 年 第 8 次	2024. 10. 25	1. 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阶段事项沟通
9	第八届 2024 年 第 9 次	2024. 12. 19	1.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审工作。

2. 外审机构年审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第 1、第 2 次会议就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 8 次会议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内容包括：年报审计时间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服务团队的配置及独立性、审计内容与重点等。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有关情况，关注重点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和年审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 年审机构更换情况

2024 年 3 月，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不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协调和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内部审计的

有效性，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积极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能够有效运行。

（三）审议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通过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估以及各项完善工作，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部门、内控审计单位积极沟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邀请相关公司高管、审计及有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就审计工作及时进行面对面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

（六）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性，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相应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第 1 次及第 5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议案，审慎核查预测数据的编制基础及合理性，确保业绩预告依据充分、披露合规，并提示相关预测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情况，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